

附件六

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
客戶申請連接大會堂燈光音響切結書

本公司 (申請單位) 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期間施作 (承辦單位) 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
堂舉辦之 (活動名稱) 活動有關燈光、音響之工程，擬將
自備之器材連接大會堂 【】 燈光
【】 音響 統，術特立書保證以專業技術標準謹

慎使用操作該等系統。若有音質或視訊效果不佳或有因連接、使用或操作不
當 (含天然災害) 等因素發生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或損壞 貴會會議中心之燈
光、音響設備、設施甚或影響會議 (活動) 之進行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
賠償責任，且同意遇前述意外事件，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不任意對外發佈消
息或誤導活動承辦單位向 貴會求償。

此 致

外 貿 協 會 台 北 國 際 會 議 中 心

申 請 單 位：

負 責 人 簽 章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 及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